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天圣制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7元，共计募集资金118,56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81.9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79.07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41号）。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57,279.70	57,279.70
2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909.87	20,909.87

3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9,863.00	19,863.00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50	9,826.50
合计		107,879.07	107,879.07

2、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44,709,306.78元。

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意将前述终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163.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已于2023年6月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122.22万元（含利息收入），截至2026年4月15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1.2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5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729.25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南岸支行	346030100100348106	1.2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3,906.74
合计	-	4,637.2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 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公司现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结项/终止时间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2026 年 4 月	57,279.70	53,506.49	862.78	4,635.99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23 年 6 月	20,909.87	21,122.22	213.56	1.21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9 月	19,863.00	907.2	153.55	-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9 月	9,826.50	772.55		-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	-	28,163.30		-
合计	-	107,879.07	104,471.76	1,229.89	4,637.20 (注 2)

注1：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终止实施“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前述终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163.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节余募集资金4,637.20万元包含现金管理及利息净收入，以及少量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保证金等款项，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8.09%，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专户余额为准。

注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科学谨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资投入，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包含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保证金等款项，由于该部分待支付款项支付周期相对较长，截至目前尚未实际支付，待后续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635.9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已结项的“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1.21万元，合计4,637.2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少量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保证金等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募集资金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同意

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口服固体制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4,635.99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保证金等款项，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已结项的“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1.21万元，合计4,637.2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国星

唐忠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